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坤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坤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杜坤道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有人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5時2分許，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新佳興門市，將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告知對方，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

01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  
03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受騙分別  
04 將款項匯入杜坤道之玉山銀行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05 或轉帳領取殆盡（各次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  
06 附表所示）。嗣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  
07 理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  
09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坤道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  
12 院卷第39頁），核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指訴之  
13 情節相符，並有前述被害人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14 錄、網路新臺幣交易明細截圖、網路立即轉帳交易成功、臺  
15 幣活存明細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與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8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被告申辦之玉  
19 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足見  
20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1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7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28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29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30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31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2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3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4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5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6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09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10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15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9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21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23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26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8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31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01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2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5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6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7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08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09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0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11 4.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2 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13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1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  
1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下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均  
20 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再增列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22 5.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3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24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9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30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刑之減輕：

01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02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  
05 規定之適用。

06 (五)、量刑：

07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08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9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10 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  
11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  
12 輕微，兼衡被告最終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本案遭詐騙之人數  
13 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獲取諒  
14 解，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以資懲儆。

17 (六)、沒收：

18 1.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9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1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4 「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5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7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8 定加以沒收。

29 2.經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30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  
31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

01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  
02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3.綜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  
05 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6 沒收，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11 得上訴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0	王嘉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嘉君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開通賣貨便，始能上架商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 17時37分許	8萬123元
			113年6月21日 17時44分許	3萬25元
0	廖佩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9時許，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廖佩蓁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開通賣貨便，始能通過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1日 17時44分許	3萬9123 元